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
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2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中介机构涉及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。待反馈意见回复材料齐备后，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